

SDPR-2015-0060002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鲁科字〔2015〕88号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市知识产权局，各高新区：

现将《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具体执行中如遇问题，望及时反馈我们。



2015年7月6日

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项目（以下简称扶持项目），是从省财政预算内的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中安排资金，对省内（不含青岛市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、且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发生的利息和评估费，给予贴息和补助的项目。

第三条 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，符合国家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；

（二）在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库备案；

（三）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后获得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，按期还本付息，借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；

（四）专利权质押合同已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；

（五）质押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、合法有效，处于实质性实施或使用阶段，且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，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。

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笔贷款，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60% 给予贴息支持，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、加息和罚息，不予贴息。贴息期限最长为 2 年。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三次。

第五条 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、价值分析费，按确认发生额的 50% 予以补助，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多不超过三次。

第六条 企业申报扶持资金应按照有关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申报书；
- (二) 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；
- (三)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，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；
- (四) 专利权质押合同、借款合同、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，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贷款真实性证明；
- (五) 专利评估、价值分析协议，评估、价值分析报告，评估、价值分析费支付凭证；
- (六) 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声明，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；
- (七) 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凡已经列入省内其他同类性质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本市企业扶持项目审核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拨付资金。每年1月31日前，由市知识产权部门、财政部门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政策兑付报告、审核材料和相关资金文件。

第九条 每年4月30日前，省科技厅、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市扶持项目进行审核后，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年资金预拨和上年度资金清算的意见，省财政厅据此下达各市资金。2015年省级补助资金，于当年7月15日前预拨各市，2016年清算。

第十条 企业收到扶持资金后，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，冲减已支付的利息和评估费用。

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对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弄虚作假、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不良记录列入单位信用档案，向社会公布；
- （二）一定期限内取消预拨资金资格，追回扶持资金；
- （三）取消申报扶持资金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7月5日。